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1號

聲 明 人 林文生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41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文生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以「刑事申明異議抗告書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